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邱郁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7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3月2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股票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7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6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王恬如

附 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10-ND-117-8	1	1000
2	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10-ND-118-0	1	1000
3	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10-ND-119-1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4	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10-ND-120-8	1	1000
5	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10-ND-121-0	1	1000